

調解注意事項

- 一、當事人或代理人出席調解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有關本事件之文件與證據。
- 二、當事人為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到場代理，並提供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及印章，若父母皆為法定代理人而有未能出席者，未能出席者應委任另一法定代理人或他人代理。
- 三、受害死亡之家屬應攜帶資料：
 - （一）死亡者之法定繼承人即配偶、父、母、子、女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及印章。
 - （二）死亡者之除戶謄本。
- 四、當事人為公司行號者應攜帶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公司大小印。
- 五、當事人一方如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者，請於出席時檢附市府核定函及本屆委員選舉時之區分所有權人大會會議紀錄。（如有變更主委亦請檢附變更核備函）
- 六、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如不能親自到場，得出具委任書，委任其他年滿18歲之成年人為代理人到場進行調解。
- 七、車禍事件當事人請聯繫保險公司，並攜帶行車執照及醫療收據等相關資料出席，並建議當事人攜帶登記聯單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到場。
※如車主另有他人而有車損者，車主應到場或委任他人代理，亦可出具債權讓與書予駕駛人。請攜帶車主行照影本及印章，缺件無法製作調解書。
- 八、涉及不動產糾紛者，請攜帶系爭不動產（土地及建物）權狀或登記謄本等相關資料到場。另依內政部函釋明示，如涉不動產權利移轉者，代理人應提出當事人身份證正本以確認代理關係。